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 卓

(半月刊)

2020 年 第 2 期

(总第 640 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3)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
实施意见

(宁政发〔2020〕1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实施
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20〕4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贺兰县设立街道办事处的批复

(宁政函〔2020〕2号)..... (2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20〕1号) (20)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建立以国家
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0〕2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12月) (34)

【自治区经济数据】

- 2019年1月-12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1
6363830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极不平凡、极不寻常的一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强化“六稳”举措，加快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坚定信心、砥砺前行，保持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3.6亿元，剔除新增减税降费因素，同口径增长7.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8%；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412元、增长9%，其中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4328元和12858元、增长7.6%和9.8%。原州、海原、同心、红寺堡4县（区）可望脱贫摘帽，109个村脱贫出列，10.3万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发生率由3%下降到0.47%，脱贫攻坚战迈出了关键性步伐。

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和成效是：

（一）多措并举稳增长，发展质量稳步提升。沉着应对持续加大的下行压力，加强月调度、季分析，制定高质量发展意见，实施“创新驱动30条”“降成本30条”等措施，经济运行保持

在合理区间。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预计新增减税降费141亿元，投放纾困基金25.8亿元，新增贷款420亿元，清理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96.5亿元，大幅降低了实体经济成本。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政府隐性债务下降22%，企业信用风险、非法集资等得到妥善处置，房地产去库存周期保持在11个月以内，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东西部科技合作，实施科技创新“五大行动”“人才18条”，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0家，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1.3%左右，区域创新能力由全国27位提升到23位。培育“专精特新”企业122家，整治“散乱污”企业425家，淘汰落后产能409万吨，新能源装机突破2000万千瓦，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分别达64%和1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6%。加快园区改革创新和低成本化改造，吴忠金积工业园跻身国家绿色园区行列，宁东基地成为西北第一个产值过千亿元的化工园区、位列全国第6。建设高标准农田149万亩，粮食生产实现“十六连丰”、总产373万吨，特色优势产业占到了农业总产值的87.4%。完善促消费政策措施，特色旅游、软件信息、电商零售等实现两位数增长，现代金融、商贸物流、健康养老等快速发展，西夏区、沙坡头区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50%。扎实开展“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宝丰焦炭制烯烃、隆基单晶电池、银西高铁、包银高铁、乌玛高速等加快建设，泰和对位芳纶、伊利绿色智能一期、银川国际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宁夏老年大学等全面建成。特别令人振奋的是，宁夏首条高铁银川至中卫高铁的开通运营，圆上了全区人民期盼多年的高铁梦。

（二）治理环境优生态，城乡面貌大幅改善。

落实“生态立区28条”，继续深化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认真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扎实推进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保护修复。严格落实五级河（湖）长制，黄河宁夏段出境断面连续两年保持Ⅱ类优水质。PM_{2.5}、PM₁₀浓度分别下降5.9%和14.9%，地级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87.9%，森林覆盖率达15.2%。加快银川都市圈一体化，推进固原海绵城市建设，全区新型城镇化快速发展。建成智慧城市管理系统20个，开建地下综合管廊62.3公里，改造老旧小区59个、棚户区7507套，新增停车泊位7.4万个。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38%，城镇化率提高到59.8%。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完成“大棚房”清理。建设美丽村庄132个、美丽小城镇20个、特色小镇12个，改造危窑危房3.8万户，新建卫生户厕11.8万座，新建农村公路1700公里，乡村环境更加靓丽。

（三）深化改革扩开放，动力活力明显增强。出台优化营商环境“1+16”政策文件，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3个工作日内，全区每天新增市场主体300多家。工程建设领域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宁东基地降成本促实体经济发展经验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推行“不见面、马上办”改革，上线运行“我的宁夏”APP，600多个事项实现“指尖办”，3200多个事项可以“掌上查”，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连续两年排名全国第11位。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基本完成，区属国有企业混改比例达33.7%。实施“引金入宁”计划，出台支持企业“上市10条”，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宝丰能源主板上市，融资结构日趋优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两权抵押”改革试点进展顺利。复制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154项，获批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聚焦经贸合作，高水平举办第四届中阿博览会，参会人数、签约项目均创新高。深入开展“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1438亿元、增长13.8%，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7.2%。积极参与陆海新通道建设，常态化运行中卫—中亚、石嘴山—俄罗斯等国际货运班列。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1000万人次，跨入千万量级大型机场行列。

（四）完善服务促均衡，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举办了“同升一面旗、同唱一首歌”等系列活动，营造了共庆祖国华诞、共享祖国荣耀、共铸复兴伟业的浓厚氛围。扎实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80%，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稳步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步伐加快，部区共建宁夏大学、共建宁夏医科大学进展顺利。加快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五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县域综合医改试点成效明显，银川市、石嘴山市国家城市医联体启动建设，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医疗救助制度实现全覆盖。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创排更多精品力作，秦腔现代戏《王贵与李香香》荣获文华奖，与广播剧《闽宁镇》一同被授予“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成功举办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重大赛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体育健身成了城乡群众的新时尚。

（五）统筹兼顾惠民生，人民福祉持续增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将75%的财政资金用于民生事业，办成了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实事好事。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深化闽宁扶贫协作。累计投入各类扶贫资金101.6亿元，“两不愁三保障”存量问题全部清零，建档立卡户饮水安全问题基本解决。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城镇新增就业7.8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9.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连续15年调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连续四年调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标准，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医保、低保、专项救助标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省级统筹。加强重要农产品保供稳价，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1%。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了一批黑恶势力，公众安全感不断提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工作连续三年国家考核为优秀等次。强化食品药品监管，以“四个最严”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决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局面进一步巩固。银川市、石嘴山市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

市。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组建了五级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军地合力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典型经验向全国推广。人民防空、应急管理、地震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不断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统计、档案、参事、文史等工作又有新进展。妇女儿童、青年、老龄、残疾人、红十字、慈善等事业实现新发展。尤其令人欣喜的是，银川都市圈西线供水一期工程开闸供水，180万群众喝上了安全甘甜的黄河水。

（六）改进作风提效能，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始终，全面加强政府党组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认真执行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提请自治区党委研究重大事项47件，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29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08件、政协提案429件，办复率均达100%。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扎实开展“基层减负年”活动，全年文件精简41.3%、会议减少35%，“三公”经费压缩6%。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信访总量下降20.9%。从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问题。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审计监督、财政监督，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严查违纪违法案件，有效惩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强化督查激励和效能考核，对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奖励，对工作消极应付的严肃问责，政府公信力、执行力、落实力进一步提升。

回望过去一年，我们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付出了辛劳，收获了果实，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自治区党委正确决策的结果，是自治区人大、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凝结着新时代全区奋斗者的心血和汗水！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各族人民，向支持政府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全区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各界人

士，向中央驻宁单位、驻宁部队、武警官兵、公安民警，表示衷心感谢！向支持宁夏改革发展稳定的中央和国家部委、兄弟省（市、区）、港澳台同胞、海内外朋友，致以崇高敬意！

事非经过不知难。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区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市场需求增长放缓，部分企业经营困难，投资下滑幅度较大，项目接续严重不足。二是经济结构性矛盾突出，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创新驱动能力不强，新旧动能转换不快，发展质量效益亟待提升。三是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一些重点行业企业金融风险防控不确定因素较多，有的市县（区）债务化解难度加大。四是民生领域还有薄弱环节，城乡居民增收压力较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高。五是政府自身建设仍需加强，个别地方和干部中还存在不想为、不敢为、不会为的问题。等等。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今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当前，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区仍处于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过新中国成立70年，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的艰苦奋斗和不懈努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巨大跨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更加坚实。随着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国家重大战略、重大政策的深入实施，我区发展将迎来十分难得的机遇。只要我们坚定信心决心，保持战略定力，一起砥砺前行，一起攻坚克难，就一定能够让梦想变成现实，以实干赢得未来，开创宁夏更加美好的明天！

今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牢牢抓住

“三个着力”重点，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三大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努力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7.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幸福不会从天而降，梦想不会自动成真。实现上述目标难度不小，需要付出艰苦努力。我们必须稳中求进狠抓发展。坚定不移抓好发展第一要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该稳的坚决稳住，让稳的基石更加坚实，该进的积极进取，让进的鼓点更加有力，努力实现经济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我们必须把握关键优化治理。坚定不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结构性矛盾、体制性障碍，把显著的制度优势转化成实际的治理效能。我们必须紧扣目标补齐短板。坚定不移把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围绕这个目标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盯住这个任务定思路、想办法、增措施，坚决啃下硬骨头，奋力完成硬任务，确保全面小康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我们必须坚守底线防范风险。坚定不移树牢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把握主动权、下好先手棋，守好三条生命线，不断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为此，要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聚焦扩大有效需求，着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坚持稳投资、扩消费双轮驱动，充分挖掘市场潜力，释放内需，稳定预期，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狠抓精准有效投资。强化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稳增长必须稳投资的理念，投量投向投效并重，建设管理运营齐抓，确保投资平稳运行。高效率建设项目。今年，自治区确定重点项目80

个，完成投资500亿元以上。大力实施120万吨煤制烯烃、41万吨锂电材料、日产2000吨高端液态奶等重大产业项目，着力推进包银高铁、中兰高铁、宝中铁路中宁至固原段扩能、银昆高速太阳山至彭阳段等重大交通项目，加快建设固海扩灌更新改造、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引黄灌区绿网提升等农林水项目，切实抓好宁夏美术馆、银川中医院等社会民生项目，以项目大建设助推经济大发展。高标准服务项目。实行领导包抓、清单管理、奖补激励等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用地、审批、资金等具体问题，确保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完善重点项目督查考核办法，签约项目抓落地，落地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进度，力争每一个项目都能成为新的增长点。高水平谋划项目。紧盯国家政策取向，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功能配套、生态环境保护、交通电力设施、农村水利工程等重点领域，谋划实施一批补短板、增后劲、惠民生项目，充实区市县项目库，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盘子，形成梯次推进、接续跟进的项目建设局面，确保持续投资有抓手、长远发展有后劲。高质量招引项目。压实市县（区）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强化部门服务保障职责。完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机制，适当降低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比例。支持市县（区）立足优势特色高效招商，鼓励园区围绕集群发展精准招商，引导企业依托产业链配套招商，注重发挥商协会作用，吸引更多民间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10%。

力促消费扩容提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实施扩消费行动计划，解决影响消费的重点难点问题，带动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用好服务业引导资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大力发展商贸物流、现代金融、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扶持发展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新培育5个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加快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提升景区品质，丰富产品供给，开发生态游、休闲游等业态，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全年旅游收入和游客人数均增长20%以上。培育假日经济、绿色消费、品质消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和城市商圈，发展农村电商，完善流通体系，助推现代消费向农村延伸。实施质

量强区战略，打击制假售假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让广大群众愿意消费、放心消费。

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巩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稳定煤炭供应，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全年降低实体经济成本100亿元以上。强化政银企协同联动，健全政府融资性担保体系，综合运用政府投资基金、风险补偿基金、纾困基金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信贷支持，全年新增贷款600亿元以上。启动大企业梯度培育计划，用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扩大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范围，新增“升规上限”企业100家。实行区市县三级包抓机制，完善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紧盯骨干龙头和停产减产企业，加强运行监测预警和要素保障，尽最大可能帮助他们纾难解困、提振信心、加快发展。

(二) 聚焦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大力转方式、调结构、换动能，进一步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加快制造业发展。瞄准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实施产业集群培育工程，优化产业、产能、产品结构，构建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新体系。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以上。推动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深化工业对标十大行动，抓好重点技改项目100个，新培育制造业领军企业15家、“专精特新”企业100家，力促电力、冶金、有色、建材、纺织等提层次、强实力。推动新兴产业“小苗成大树”。发展工业互联网，助推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培育智能工厂、绿色工厂20家，力促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快成长、上规模。推动数字经济“领跑新赛道”。支持银川中关村双创园、石嘴山网络经济园、中卫西部云基地等高水平发展，培育软件服务、5G商用等业态，加快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应用，力促数字经济深融合、大发展。

加快园区优化升级。强化园区主阵地作用，扩增量与调存量两手抓，扩规模与提效益两促进，进一步强壮实体经济筋骨。优化园区功能布局。完成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突出建链补链延

链强链，打造集中度高、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基地。强化宁东基地与太阳山园区等一体化发展，打通煤化工、石油化工、现代纺织产业链条，建设国内领先的现代煤化工基地。推动园区创新发展。统筹运用资金扶持、综合奖补等激励措施，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资源向园区聚集，大幅提升园区的服务力、吸引力和凝聚力。推进园区低成本化建设。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提高园区亩均投入产出效益。有效整治“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僵尸企业”。推行产业绿色化改造、资源循环化利用、企业清洁化生产，打造经济转型升级的强大引擎。

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为高质量发展插上科技的翅膀。健全财政创新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出台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用好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科技后补助资金等，实施重点研发项目100个，培育科技型企业100家，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4%。建设区域创新体系，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整合优化各类创新资源，攻克一批关键技术，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及基地，转化一批应用成果，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融通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严厉打击侵权行为。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落实股权激励、科技奖励等政策，真正把企业、科研单位，特别是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出来，让他们既有科技创新的成就感，又有成果转化收益的获得感。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强化用才育才引才举措，用好本土人才，培养实用人才，引进紧缺人才，建设独具特色的西部人才高地。

(三) 聚焦全面小康目标，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紧盯底线任务，打好重点战役，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把短板补得更扎实，把基础打得更牢靠，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西吉县脱贫摘帽、剩余1.88万贫困人口脱贫，如期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抓好产业扶贫“六大行动”，建好用好扶贫车间、扶贫产业园区，让有条件的贫困户至少有一个增收产业、有劳动力的贫困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综合运用教育、医疗、金融等组合政策，切

实做好大病患者、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群体兜底保障，为贫困群众吃下“定心丸”。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输血与造血同发力，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推进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开展“百企帮百村”行动，让贫困群众有信心脱贫、有能力致富。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有效防止返贫和新的贫困。适时开展“回头看”，不断巩固脱贫成果，全面小康路上不落一户、不少一人。

确保实现污染防治阶段性目标。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化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四尘”共治，打赢蓝天保卫战。推进城市建成区集中供暖及散煤治理，加强施工扬尘、柴油货车、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效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地级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80%，PM_{2.5}、PM₁₀平均浓度继续巩固改善。推进“五水”同治，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落实河（湖）长制，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地，稳定消除劣Ⅴ类水体。加快实现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达标，黄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73.3%以上。加强“六废”联治，打好净土保卫战。实行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综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处理，规划建设一批垃圾焚烧、危固废集中处置、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优化环境治理方式，对企业既要依法依规监管，更要主动帮扶指导，推动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强化市县（区）举债偿债主体责任，对债务风险红色等级地区实行限制措施。实施政府债务全口径动态监测，坚决遏制增量，有序化解存量。加强金融综合监管，强化风险预警管理，稳妥处置重点企业信用风险，有效防范地方法人银行、交易场所、民营企业经营风险，重拳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套路贷等违法金融活动。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加强保障性住房供应，释放改善性住房需求，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

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聚焦生态宜居建设，着力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立足全境位于黄河流域的实际，严格空间规划管控，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功能，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坚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保护好黄河流域生态安全，保障好母亲河长治久安。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保护修复，建设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全年营造林120万亩以上，治理荒漠化土地90万亩、水土流失800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15.8%。改革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完善资源有偿使用、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办法。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鼓励农业节水有偿向工业、城镇用水转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把环境质量底线、严控资源利用上线，筑牢祖国西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实施银川都市圈协同发展规划，推进城际交通、信息通信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发挥银川市龙头作用，带动石嘴山市、吴忠市、宁东基地融合发展，增强都市圈的承载力、辐射力。支持固原市建设区域中心城市、中卫市建设区域物流中心和全域旅游城市，打造带动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出台促进一体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因地制宜培育县域特色产业，壮大县域整体实力，提高城镇集聚能力，高标准建设美丽小城镇20个、特色小镇12个。全面取消城区人口落户限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化率再提高1.5个百分点。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下足“绣花”功夫，建设智慧城市，优化建管体系，推动城市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推进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森林城市建设，实施停车场、充电设施、热力燃气等市政补短板项目，新建一批街头绿地、小微公园、城市绿道，改造老旧小区242

个、棚户区住房 5300 套，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2%。发展公共交通，优化交通组织，提倡绿色出行。科学管理城市，消除管理盲点和死角，让城市生活更加美好。

（五）聚焦乡村全面振兴，着力补齐“三农”领域短板弱项。落实“四个优先”，推进“五大振兴”，夯实农业农村基础，让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

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完善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把农业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经济效益。发展高效种养业，做大做强优质粮食、现代畜牧、瓜菜、枸杞、酿酒葡萄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8%。建设国家级农业高新区，升级“老字号”，开发“原字号”，壮大“宁字号”，让“五大之乡”品牌更加响亮。健全农技推广体系，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农业科技贡献率分别达到 80% 和 60%。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负责制，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大兴农田水利，启动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 90 万亩，大幅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创意农业、观光农业等，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让农民在融合发展中分享更多收益。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注重历史传承，尊重群众意愿，科学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避免千村一面。以“一村一年一事”为抓手，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建设美丽村庄 50 个。加强公共服务配套，改造农村卫生户厕 10 万座、农村危窑危房 1.08 万户、抗震宜居农房 2.5 万户，实现危窑危房动态清零。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00 公里，新建通村达组公路 300 公里。推进“互联网+农村饮水”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超过 90%。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推进移风易俗，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让塞上农村既有乡愁记忆、田园风光，又有现代文明、舒适生活。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快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两权抵押”改革，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促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进一步激活农村长期沉睡的资源。实施“引凤还巢”工程，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建设。培养更多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农民，让他们在乡村振兴的广阔天地中，创造更多财富，实现人生价值。

（六）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以制度建设为重点加大改革力度，不断创新政策、优化服务、强化落实，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高质量发展增动力。

建设营商环境高地。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1+16”政策文件，完善配套措施，实现政务服务便捷高效、法治保障公平公正、市场竞争规范有序。深化放管服改革，紧盯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最大限度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基本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优化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推广多评合一、多图联审，推动施工许可、水电气暖报装、不动产登记等事项便利化。建立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升“我的宁夏”APP 应用水平，加快实现“一窗全办、一网通办、容缺先办”。完善信用监管体系，探索“互联网+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全覆盖。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监测评价，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营商环境优不优，一定要让企业和群众来评判！

推进市场化改革。围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缩减政府定价项目范围。启动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产权结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改革，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和内控体系。完成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企业改革，实现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理顺各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注重开源节流，大力培植税源，不断增强财政“造血”功能。加快投融资模式创新，推动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发展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支持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争取再有 1

—2 家企业上市，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意见，研究出台具体措施，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坚决清理各类歧视性规定和做法，大幅放宽市场准入，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按期完成民营企业账款清欠，决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决不能增加新的拖欠。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成长。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和投诉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下功夫解决民营经济面临的困难问题，让广大企业家安心搞经营、舒心办企业、放心谋发展。

(七) 聚焦融入一带一路，着力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以全方位开放助力高质量发展。

完善开放体制机制。复制推广自贸区经验做法，探索开展相关改革试点，争取国家支持设立中国（宁夏）自贸区。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丰富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全面实施进口“两步申报”改革，继续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加快形成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贸易投资制度，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打造开放载体平台。深化经贸务实合作，提升中阿博览会等平台功能，拓展领域，提高实效，扩大影响力。推动银川综合保税区与河东国际机场融合发展，培育建设临空产业集聚区。发挥各类口岸作用，加快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建设，申建铁路一类口岸。加密国际国内航线，提高航班直达率，加快融入全国高铁网，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作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提高宁夏国际货运班列运行效益，发展公铁联运、铁海联运模式，打造国际物流聚集区和西北地区重要物流中心。

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统筹走出去、引进来，扩大对外合作交流。做好外贸综合服务，引导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发展跨境电商、服务贸

易、服务外包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外贸稳中提质。完善支持外资企业服务体系，加大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领域开放力度，吸引外商来宁投资兴业。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对接，密切与周边省区的合作共赢，积极承接东中部产业转移，大力发展加工贸易，推动我区开放发展迈上新台阶。

(八) 聚焦保障改善民生，着力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老百姓享受更好服务、得到更多实惠。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完善支持创业就业政策措施，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7.2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0 万人，努力让城乡居民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加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做好城市低收入者、下岗失业人员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购买公益性岗位 1 万个，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大援企稳岗力度，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稳定企业就业岗位。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提质“三年行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0 万人次左右，有效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拓展增收致富渠道。增收是群众的期盼。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推广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健全收入分配激励和约束措施。完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和津补贴制度，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待遇。强化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收入分配自主权。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稳定工资性收入，保证转移性收入，挖掘财产性收入，扩大经营性收入，千方百计让城乡居民的“腰包”越来越鼓、日子越过越好。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是民族的希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建好用好教育大数据平台，实现在线互动课堂、数字校园全覆盖，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线上汇聚、向基层下沉。提高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比例，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 5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1%。全面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

补齐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短板,新建改建城市中小学和乡镇学校校舍35万平方米。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3%。推进部区合建宁夏大学,支持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师范学院建设行业特色高校。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规范民办教育办学,支持特殊教育发展。开展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建立良好的教育治理生态,让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

守护广大群众健康。健康是幸福的保障。实施健康宁夏行动,让群众就医更方便、健康有保障。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水平,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和医联体建设,全域医疗健康信息专网接入所有村卫生室,山区9县(区)所有乡镇配备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深化县域综合医改,优化分级诊疗制度,加强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基层诊疗服务能力。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扩大使用品种范围,切实降低药品价格,减轻群众用药负担。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完善妇幼健康和生育服务,加强儿童和青少年近视防治。抓好重大疾病防控,免费筛查新生儿48种先天遗传代谢疾病,免费开展城镇低保和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对患病妇女每人补助1万元。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完善健身步道、足球场地等公共体育设施,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发挥社保兜底作用。社保是民生的底线。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扎实抓好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等工作,扩大覆盖范围,提升保障水平,构建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完成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5元和40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再提高760元,惠及全区所有低保对象和60岁以上参保老人。做好失独家庭、困境儿童、残疾人关爱服务,孤儿养育津贴每人每月再提高200元,对全区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对0岁—6岁残疾儿童开展康复

救助,为3.2万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围绕居家养老,鼓励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今年,聚焦群众所需所急所盼所愿,突出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能完成,自治区本级统筹安排财政资金近80亿元,全力办好就业创业、文化教育、医疗健康、社保救助、城乡环境、农村公路等10个方面的民生实事。我们一定要把这些实事办实、好事办好,真正办到老百姓的心坎里!

(九)聚焦共建共治共享,着力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牢固树立大社会观、大治理观,努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切实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强化核心价值观引领。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弘扬良好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打造基层文化阵地,强化精品文学艺术创作,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提振精气神。改造提升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示范点385个,开展“送戏下乡”等演出3000场次。推进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和西夏陵申遗工作,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参事、文史和档案等事业。

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加快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做实社区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探索“互联网+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健全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完

善应急管理体系，强化预测预警预报，建设专业化应急救援力量，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落实“四个最严”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加强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民防空工作，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交往交流交融，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融入各族群众血脉。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决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全区各族人民共居共学共事共乐，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汇聚“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三、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各位代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构建权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是新时代加强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我们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始终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一以贯之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准确落实自治区党委各项工作安排，切实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政府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做到依法行政。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

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完善政府权责清单，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让“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共同发力。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高度重视司法、舆论、社会监督。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做到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推行科学民主立法，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让法治成为政府工作的鲜明底色。

始终做到实干为民。深入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完善联系基层、服务群众的长效机制，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站在一起、干在一起。强化市县（区）政府主体责任，压实部门职能责任，靠紧干部岗位责任，主动到改革发展的一线、急难险重的前线，推动工作、解决问题、抓好落实。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现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探索扁平化管理模式，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推进政府治理转型。强化实干实践实绩导向，大力精文减会，改进调查研究，统筹督查检查，让基层干部轻装上阵。完善激励机制，用好效能考核指挥棒，旗帜鲜明为实干担当者撑腰鼓劲，对懒政庸政者追责问责。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凝聚奋进新时代、争创新业绩的强大合力。

始终做到清正廉洁。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问题，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强化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取消不必要支出，从严控制新增支出，确保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坚决惩治各类腐败行为，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始终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真抓实干，进一步奋力追赶，只争朝夕、不负韶华，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20〕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20号）精神，立足我区资源禀赋和发展现状，加大对乡村产业的引导和扶持力度，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一特三高”现代农业发展方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优质粮食、枸杞、草畜、瓜菜、酿酒葡萄“五大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调优种养结构、调强加工能力、调大经营规模、调长产业链条，统筹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着力促进产业化和品牌化深度融合，做大做强农业品牌，扩大市场占有率，努力实现“卖原料”向“卖产品”、小产业向全链条、创品牌向创标准转变，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到2022年，我区乡村产业发展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优势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88%以上。力争再用5年—8年时间，通过实施“百千亿”行动，打造3个—5个产值达到100亿规模的特色产业，全区乡村产业总产值突破1000亿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值占

县域生产总值的比重实现较大幅度提高。

二、科学布局，构建乡村产业发展新格局

（三）优化特色产业区域布局。聚焦资源禀赋，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北部引黄灌区重点发展以优质粮食、枸杞、奶牛、瓜菜、酿酒葡萄为主的高效集约种养；中部干旱带重点发展以草畜、滩羊、特色种植为主的旱作节水农业；南部山区重点发展以冷凉蔬菜、肉牛、小杂粮等为主的生态农业，创建一批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引导特色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推动形成聚集效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分工负责，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统筹乡村产业空间结构。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合理规划乡村产业布局。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完善乡村产业发展“最后一公里”的水、路、电、网等基础配套设施。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向产业基础好、发展意愿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乡镇和物流节点集中。结合实施“一村一年一事”行动，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生产基地、加工车间等，实现加工在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延长农业二三产业链条。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服务业，推动农业产加销一体化发展，构建农业全产业链。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和加工强县，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和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建设一批田头市场和外销窗口，完善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培育壮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开展一站式全程服务。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

完善宁夏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提升大数据服务“三农”的水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负责）

三、突出特色，厚植乡村产业发展新优势

（六）做强优质粮食产业。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推进绿色优质高效基地建设，提升优质稻品质、恢复强筋春小麦种植、优化玉米种植结构、推进马铃薯种薯繁育和主食开发。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提升64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质量，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和盐碱地改良工程，持续提高农业装备水平，稳步提高粮食综合产能和质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自然资源厅负责）

（七）做精枸杞产业。坚持绿色立杞、质量兴杞、品牌强杞。加强小产区精细化管理，实施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低产低效园改造工程，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行枸杞种苗繁育推一体化发展模式。建立国家级枸杞及其加工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推进宁夏枸杞安全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保护宁杞1号等原产地种质资源，积极培育药用、鲜食、茶用、榨汁等专用枸杞新品种，大力发展枸杞精深加工，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林草局、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八）做大现代畜牧业。坚持粮经饲统筹、精深加工、循环发展，推进畜禽人畜分离出村（出户）入场，加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加大基础母畜扩群增量力度。加快高产奶牛培育、优质肉牛繁育和滩羊保种选育。大力推进“粮改饲”，扩大青贮玉米、优质苜蓿等优质牧草种植，打造优质牛奶生产加工集聚区和全国优质牛羊肉生产加工基地。（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

（九）做优瓜菜产业。突出主导品种，培育产业大县，加强产销衔接。设施蔬菜配套完善物质装备条件，打造环境、管理、品质、效益“四好”设施农业园区。露地瓜果开展品种优、技术优、管理优、品质优、价格优“五优”基地建设。大力发展蔬菜分级包装、保鲜储藏，完善冷链物流体系，打造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的“菜园子”。（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负责）

（十）做靓葡萄产业。坚持创新发展、融合发展、品牌发展，以酒庄基地一体化为基础，走

精品酒庄与大单品联合体之路。加大优良品种繁育和标准化基地改造升级，支持建设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对外开放试验区，打造葡萄酒文化长廊和风情小镇，形成“一廊五区三镇多点”发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负责）

（十一）做特地方板块产业。加强地方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推进小产区保护和管理。统筹小板块经济专项发展资金，重点支持淡水鱼绿色生态养殖、农作物制种基地建设、小杂粮新品种选育、硒砂瓜品质提升、生猪良种繁育、黄花菜绿色标准化种植、中蜂机具配套、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等，打造地方小板块经济优势区。支持发展苹果、红枣、花卉、红梅杏等特色林果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厅、林草局负责）

（十二）做活乡村休闲旅游业。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改造提升工程，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特色小镇、精品农庄、旅游酒庄、乡村民宿和康养基地，打造一批休闲观光农业精品路线。支持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食品、制造、手工业等乡土产业，推动剪纸、砖雕、刺绣等非遗产品转化利用，打造一批旅游必购、易购、便携、特色的“宁夏礼物”。（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林草局负责）

四、质量兴农，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

（十三）实施优质农产品品牌提升工程。整合各类农产品品牌宣传资金，建立“宁字号”农产品打包推介机制，集中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鼓励龙头企业培育企业知名品牌和名特优新产品品牌，对优秀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进行奖励扶持。对围绕区域公用品牌打造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检测、认证费用予以适当补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负责）

（十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建设。加快制定适应宁夏自然条件的特色产业地方标准，培育支撑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的团体标准，构建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农业标准体系。积极推进特色农业主产区建立一批标准创新平台，加强农业标准化平台建设推广和试点示范。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开展标准化生产。加快建立农产品质量分级及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加大农业投入品管理和产地检测，建

立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和“黑名单”制度。(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五) 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认真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加快推进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推广旱作农业节水技术。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绿色防控及水肥一体化技术。实施秸秆粉碎深翻还田和打捆收储加工项目,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建立农用残膜回收再利用机制,积极开展地膜替代、减量使用和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大力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负责)

(十六)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水平。发挥产业指导组和技术服务组的作用,深化农科教、产学研协同创新。每年遴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组织攻关,对取得技术成果的研发团队、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奖励。实施水稻、小麦、滩羊、奶牛、枸杞、葡萄、硒砂瓜等育种专项,加快选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作物和畜禽新品种。加快关键技术研发,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加大新机具、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提高农作物全程机械化作业水平。推进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提升农业科技园区体系建设水平,发挥创新资源集聚优势,提升辐射带动功能。(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厅、农科院、林草局负责)

五、融合发展,激发乡村产业发展新活力

(十七) 培育壮大融合主体。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深化农投、农垦等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打造大型农业企业集团。启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支持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引导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构建企农利益联结机制。(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财政厅负责)

(十八) 建设融合发展园区。立足县域资源禀赋发展主导产业,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农业产业强镇,不断提升辐射带动功能。积极开展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创建,鼓励有条件的

县(市、区)围绕主导产业建设融合发展示范园,拓展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推动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发展格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科技厅负责)

六、优化环境,健全乡村产业发展新机制

(十九) 健全财政投入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投入保障,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积极探索按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产业发展基金,重点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规定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农村残疾人就业的农业企业给予相关补贴。(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宁夏税务局负责)

(二十) 推动金融支农创新。充分发挥宁夏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通过实施担保费用补助、业务奖补等方式支持乡村产业贷款担保,不断拓宽担保物范围。允许权属清晰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业设施、农机具等依法抵押贷款。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建立蔬菜销售联动调节机制,扩大蔬菜等农产品价格保险覆盖面。规范举债融资行为,探索发行一般债券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领域的纯公益性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融资。(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

(二十一) 鼓励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工商资本到乡村投资兴办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乡村产业。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农产品加工企业按规定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适时扩大农产品加工企业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业交流合作,支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好项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宁夏税务局负责)

(二十二) 完善用地保障政策。推动乡村振兴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加大对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产业发展用地的倾斜支持力度。通过“增减挂钩”等政

策有序开展县域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等土地综合整治，充分利用建设用地指标。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办法，为规模化种养基地建设预冷保鲜、烘干仓储、包装配送等设施配套用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司法厅负责）

（二十三）健全人才保障机制。深入实施“引凤还巢”工程，设立返乡下乡人员创业扶持基金，鼓励返乡人员到农村创新创业，培育一批创业示范乡镇、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建立健全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支持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农业企业。建立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培育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构建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认真做好农民教育培育工作，加强乡村专业技术人员和实用人才知识更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结合生产实际开展实用技能培训，提高企业用工效率和农民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深化产教融合，大力发展县域职业教育，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人才支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科技厅、退役军人厅负责）

七、统筹推进，汇聚乡村产业发展新合力

（二十四）强化组织领导。自治区各级政府要把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强化措施，压实责任，真抓实干。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建立联席

会议工作机制，一个产业配备一个团队、一个规划、一套政策、一批企业、一个品牌，全力推进乡村产业发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五）强化指导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抓紧清理规范不合理的政策限制，发挥各类服务机构的作用，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优先配备“三农”干部，健全乡村产业发展工作体系，成立乡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加强对乡村全产业链产值的统计监测，为指导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提供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计局等部门负责）

（二十六）强化典型引领。学习借鉴发达地区乡村产业振兴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挖掘和宣传推广涌现出的乡村产业发展鲜活经验，总结一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村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表彰争创一批农民致富带头人，倡导诚信守法，营造崇尚创新、鼓励创业的良好环境。（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20〕4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型企业：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

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改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定不移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切实发挥国有企业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带动作用。

（二）改革目标。通过探索改组优化一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明确改组企业功能定位，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实现国有资本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分离，实行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平台作用，促进国有资本更加合理流动，持续优化国有资本投向，向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要。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确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坚持体制创新。紧密结合实际，突出重点，聚焦短板，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完

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市场化机制。科学合理界定政府及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所持股企业的权力边界，健全权责利相统一的授权链条，进一步维护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培育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国有骨干企业。

坚持优化布局。通过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推动国有资本投向符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重要领域和新兴产业。

坚持强化监督。正确处理授权经营和加强监督的关系，明确监管职责，构建并强化政府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出资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监督体系，增强监督的协同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主要任务

（一）功能定位。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公司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对所持股企业履行股东职责，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有资本安全等责任。

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主要以服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为目标，按照政府确定的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优化要求，以对核心业务控股为主，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运作等，发挥投资引导和结构调整作用，推动产业集聚、化解过剩产能和转型升级，培育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着力提升国有资本控制力、影响力。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主要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目标，以财务性持股为主，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

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

(二) 组建方式。按照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布局领域，公司可采取改组和新设两种方式设立。根据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具体定位和发展需要，通过无偿划转或市场化方式重组整合相关国有资本。股权划入涉及上市公司的，应符合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三) 授权机制。按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授予出资人职责和政府直接授予出资人职责两种模式开展。

1.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授权模式。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公司具体定位和实际情况，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授权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制定监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监管内容和方式，依法落实公司董事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负责对公司进行考核和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公司贯彻自治区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目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2. 政府直接授权模式。政府直接授权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落实公司董事会职权。公司根据授权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报告。政府直接对公司进行考核和评价等。

(四) 授权内容。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结合企业发展阶段、行业特点、治理能力等，适时向符合条件企业开展授权。

1. 战略规划和主业管理。授权公司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及出资人代表机构的国有资本布局战略规划引领，自主决定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3年滚动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公司围绕主业开展的商业模式创新业务可视同主业投资。

2. 选人用人和股权激励。积极探索公司董事会负责经理层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董事会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经理层成员，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制度，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子企业股权激励方案，支持所出资企业依法合规采用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分红权、员工持股以及其他方式开展股权激励，股权激励预期收益作为投资性收入，不与其薪酬总水平挂钩。

3. 工资总额和重大财务事项管理。公司可以

实行工资总额预算备案制，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提高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结合自治区发布的工资指导线，编制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授权公司自主决策重大担保管理、债务风险管控和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

(五) 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本级人民政府或授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设立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

1. 党组织。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党组织书记、董事长一般由同一人担任。将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前置程序。公司党组织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党组织管理，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

2. 董事会。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外部董事、职工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应在董事会中占多数，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外部董事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结构需求，从外部董事库中选择合适人员委派担任，薪酬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支，保障外部董事依法独立履职。外部董事可兼任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主任，其中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应主要由外部董事组成。

3. 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企业内设监事会，充分发挥监事会的内部监督作用，加强对企业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的全过程监督，推动企业依法规范经营，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4. 经理层。经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国有

资本日常投资运营。董事长与总经理原则上不得由同一人担任。

(六) 运行模式。

1. 组织架构。公司按照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的管理导向,建立职责清晰、精简高效、运行专业的管控模式,分别结合职能定位具体负责战略规划、制度建设、资源配置、资本运营、财务监管、风险管控、绩效评价等事项。

2. 履职行权。公司应积极推动所持股企业建立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委派董事和监事等方式行使股东权力和职责,形成以资本为纽带的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协调和引导所持股企业发展,实现有关战略意图。

3. 选人用人机制。公司建立派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员库,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根据拟任职公司情况提出差额适任人选,报董事会审议、任命。同时,要加强对派出董事、监事的业务培训、管理和考核评价。

4. 财务监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加强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督促所持股企业加强财务管理,落实风险管控责任,提高运营效率。

5. 收益管理。公司以出资人身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所持股企业的利润分配进行审议表决,及时收取分红,并依规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和使用管理留存收益。

6. 考核机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建立以战略目标和财务效益为主的管控模式,对所持股企业考核侧重于执行公司战略和资本回报状况。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建立财务管控模式,对所持股企业考核侧重于国有资本流动和保值增值状况。

(七) 监督与约束机制。

1. 完善监督体系。出资人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监督稽查制度,建设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完善分类监管事项清单,充分运用财务动态监测、“大数据+监管”等手段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并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监督机构的协同配合,形成监督工作合力。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监委会同党委组织部门为主。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公司党委的有关会议,可以列席企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研究决定企业生产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其他会议。公司要建立内部常态化监督审计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

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的监管,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治理以及管理架构、国有资本整体运营状况、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建设阳光国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 实施绩效评价。公司要接受同级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综合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贯彻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落实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优化目标、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重大问题决策和重要人事任免、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保值增值、财务效益等方面。

三、实施步骤

(一) 选择试点企业。根据改革试点工作需要,选择1户—2户符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定位和发展需要,各方面条件比较成熟的企业列入试点范围,后续逐步扩大改革试点范围。已改组组建的国有投资、运营公司,要结合实施方案要求不断深化完善,重点在健全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优化风险管控体系、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强化党的建设等改革方面继续向纵深发展。

(二) 制定具体改革方案。由同级国资监管机构负责业务指导,对纳入改革试点的企业,结合具体情况,“一企一策”制订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具体改革方案,按程序报同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功能定位、发展战略、授权机制、治理结构、运行模式、监管机制、支持政策、组织领导等方面内容。

(三) 稳妥组织实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工作,坚持方案先行、分类实施、稳妥有序推进。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专项小组负责全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宁夏税务局等成员单位加强沟通配合,协同推动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工作,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二) 完善支持政策。严格落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提供便捷高效的企业登记、变更服务。鼓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低效

无效资产。

(三) 强化跟踪督导。对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跟踪督导，对实施效果进行定期评估评价，确保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改革取得实效。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工作负总责，要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方案，在组织实施前报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专项小组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贺兰县设立街道办事处的批复

宁政函〔2020〕2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在贺兰县设立富兴街街道办事处的请示》(银政发〔2019〕72号)收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贺兰县设立富兴街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驻址为贺兰县美洁巷1号。

二、富兴街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为利民、光明、团结、居安、马家寨、友爱、天鹅湖、如意湖、太阳城、金河、花园11个城市社区，区域总面积47.7平方公里。

三、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由你市指导贺兰县按照有关勘界规定进行勘定，报自治区民政厅备案。

四、富兴街街道办事处所需编制在贺兰县内调剂解决，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报批。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 责任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20〕1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

(2020年1月10日自治区党委批准 2020年1月13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防灾减灾救灾职责边界，理清“防”与“救”、“统”与“分”、“平”与“战”的关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快速反应、高效联动、无缝衔接、合力应对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全面强化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的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区县级以上党委和人民政府及领导班子成员，负有防灾减灾救灾职责任务的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和相关机构及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

第三条 县级以上党委和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成员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县级以上负有防灾减灾救灾职责任务的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和相关机构及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防灾减灾救灾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

县级以上党委和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地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级应急管理指挥部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五条 发生灾害事件（故），所在地的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查明事件（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制定整改措施。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依照本规定及时启动责任追究程序或者向有关机关提出责任追究意见。

第二章 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党委防灾减灾救灾责任：

（一）贯彻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统揽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同步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定期研究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

（二）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门特别是应急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

（三）推动纪检监察、宣传、机构编制等部门支持保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严格防灾减灾救灾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责任追究；

（四）支持人大发挥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政协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监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责任：

（一）把防灾减灾救灾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防灾减灾救灾专项规划，健全防灾减灾救灾投入保障机制；

（二）及时研究部署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三）建立健全统一的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构，充实和加强各级应急管理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力量，统筹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在灾害预警、灾情管理、应急指挥、紧急救援、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管理；

（四）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组织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和避险移民搬迁、应急救援中心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自

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等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工程；

(五) 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事故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六) 建立防灾减灾救灾督查考核制度，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七) 建立健全灾害事件（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自然灾害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开展演练和应急救援，依法依规开展灾害事件（故）调查处理，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各级应急管理指挥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应急管理指挥部及同级党委和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部署；

(二) 研究提出本地区年度防灾减灾救灾管理目标任务，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并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 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防灾减灾救灾活动；

(四) 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

各级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承担本级应急管理指挥部日常工作，提出需要由本级应急管理指挥部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二) 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三) 负责本级应急管理指挥部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

(四) 完成本级应急管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乡镇（街道）在县级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点做好灾害风险评估、隐患排查、预防、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应急演练及信息报送等基础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有关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第十条 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管理区域内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

第三章 有关部门（单位）责任

第十一条 党委工作机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

(一) 纪检监察机关。

1. 负责监督查处防灾减灾救灾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2. 按照管理权限，对需要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有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 宣传部门。

1. 关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动态，指导本地区新闻单位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宣传、知识普及和公益动员；

2. 指导、协调自然灾害重大广播电视活动，推动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配合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灾情动态和救灾工作进展信息；

3. 视情启动重特大或有社会影响的灾害社会舆情应对机制，加强舆情管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科学适度地发布灾害应急处置信息；

4. 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地方依据有关规定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公开权威信息，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必要时设立临时新闻中心，第一时间发出官方权威声音，保证正确舆论导向；

5. 管理、协调灾害现场媒体采访报道活动，统筹涉灾报道口径和规范。

(三)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程序和权限研究审核防灾减灾救灾部门提出的职能配置和调整意见，科学配备防灾减灾救灾部门人员编制。

(四) 网信部门。

1. 密切监管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建立舆情通报制度，发现敏感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2. 协调有关部门严控非官方灾害预警信息的网络传播，防止误导和炒作；

3. 依法整治网络谣言和清理网上非法信息，净化网络空间环境。

第十二条 政府工作部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

(一) 应急管理部门。

1.承担本级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组织处置灾害事件(故),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负责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

3.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并统一发布;

4.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

5.统一协调指挥各行业、各领域抢险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协调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6.统一协调调动各类抢险救援、救助装备和物资,协调快速下拨抢险救援和救助资金;

7.组织并实施创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工作。

(二) 发展改革部门(能源管理部门)。

1.负责将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指导相关部门编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计划;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程申报单位项目申报工作,及时受理,并按规定权限做好审批、核准、审核工作;

2.科学安排防灾减灾救灾工程本级财政性建设资金,监督指导项目建设;

3.紧急安排调度石油、电力、煤炭等重要物资,协调动用国家物资储备,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满足应急救援需要;

4.指导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做好隐患排查和管道沿线地质灾害监测和防范,切实维护管道设施安全;发生事故灾害后,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5.按职责权限会同相关部门编制自然灾害恢复重建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6.会同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三) 教育部门。

1.将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内容,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紧急疏散避险演练,推动防灾减灾知识进校园;

2.鼓励引导高等院校开设防灾减灾课程,大力培养防灾减灾专业人才;

3.指导协调受灾地区及时提供教学保障条件,尽快恢复教学秩序;

4.提供受灾地区学校校舍及配套设施信息,协调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将校舍和配套设施用于受灾人员安置;

5.配合灾区恢复重建因灾损毁校舍,确保安全。

(四) 科技部门。

1.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

2.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及新技术、新装备引进,加强对重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等科技课题的立项支持。

(五)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做好医药储备管理工作,确保发生灾情和突发事件时药品、医疗器械的及时有效供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工业产品准备、生产和供给;

2.组织开展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引导企业应用推广经过鉴定的高科技、高性能的防灾减灾救灾产品;

3.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

(六) 公安部门。

1.组织指导警力调配,警戒灾区人员转移的空心村庄、集中安置点、医疗救助等重点部位、重要场所,防止人为干扰破坏、群众财物丢失和转移群众回流,维护治安秩序;

2.协调指导派出警力疏导灾区及通往灾区的交通,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3.组织调派警力紧急疏散转移群众,解救被困人员,保障受灾人员安全;

4.协调调用警用装备参与执行灾情勘查研判、投送救灾物资和解救被困人员等任务;

5.协助有关部门统计伤亡人员、鉴定死者身份、查明死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保存和妥善处理等相关工作;

6.依法监督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参与防灾减

灾救灾公益活动；

7.依法查处传播防灾减灾救灾谣言、非法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等违法犯罪行为和案件。

(七) 民政部门。

1.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救助活动；

2.辨识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境内社会组织，协助公安机关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3.组织指导社工队伍和志愿者理性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4.协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的保存、火化工作。

(八) 司法行政部门。

1.监督指导监狱、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场所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九) 财政部门。

1.按照事权与财政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将涉及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2.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资金的使用监督和评价。

(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负责本地区防灾减灾救灾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2.对受灾地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落实失业保险待遇；

3.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统一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决定做好抢险救灾表彰奖励工作。

(十一) 自然资源部门。

1.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及时修订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并推动实施；

2.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共享、会商研判和发布预警信息；

3.派出地质专家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确定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和等级；

4.组织对灾害点现状稳定性开展监测评估，提出防范次生灾害、应急防治措施和人员转移安置建议；

5.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实施有效的应急治理工

程，及时消除险情。

(十二) 生态环境部门。

1.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

2.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十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技术标准及规范，加快推动本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及时公开避难场所信息，提供应急避险场所服务；

2.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农村贫困群众危窑危房改造、农村高烈度设防地区内群众唯一住房不能满足当地抗震设防目标安全、校舍安全等工程建设，重点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学校、医院、居民住房、基础设施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

3.组织指导海绵城市和城市地下管廊试点建设，督促指导城市逐年消除易涝点，提高防涝能力；

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城市内涝排涝、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助等工作。

(十四) 交通运输部门。

1.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公路、水运应急运力储备与调运机制，随时调派公路运力、水路运力和救援打捞力量，满足紧急情况下应急运输需要；

2.实时共享交通路网动态信息，迅速抢修损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提供运输路线图，保障应急运输畅通；

3.开设公路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优先放行应急运输车辆并免收通行费，指导服务区优先为应急运输车辆提供加油、加水、餐饮、住宿、车辆维修等公路通行保障服务；

4.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要求，做好跨地区参与抢险救灾行动服务保障工作。

(十五) 水利部门。

1.组织开展日常水情旱情监测，在重要天气过程和河流发生超警戒洪水时加密河流水情监测频次，做好洪水调度预报，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2.将水情监测预报系统接入本级应急指挥平台，组织凌汛、旱情、水情会商，实时共享雨

情、水情和旱情信息，及时共享工情、险情和灾情等重要信息；

3.组织实施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本地区水工程安全度汛；

4.提出重要水库超标准洪水和重大突发事件、蓄滞洪区启用、有关堤防需要弃守或破堤泄洪工作方案；

5.及时派出防汛抗旱专家参与防汛抗洪抗旱应急抢险工作，对洪水可能造成的威胁提出防御措施，提出防洪工程加固措施和重大险情抢险方案并指导实施；

6.配合做好干旱、洪涝灾情统计评估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发挥专业优势和行业优势，做好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条块之间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十六) 农业农村部门。

1.组织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工作，实时共享，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组织开展防控应对工作；

2.及时调拨本级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

3.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4.开展农作物灾情统计工作，及时共享，参与灾情会商；

5.组织指导林区、牧区周边乡村做好灾后农田剩余物田间清理工作，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火有关工作。

(十七) 商务部门。

1.依据灾害预警预报，指导有关地区和部门提前组织充足的耐储蔬菜、肉品等货源，做好生活必需品产销对接，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2.按照应急救援需要，指导有关地区和部门适时投放储备商品，满足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3.根据救灾需要，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准确把握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采取保供应、平抑价格的应对措施。

(十八) 文化和旅游部门。

1.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保护重点文物安全；

2.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自然灾

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提升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水平；

3.监督指导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十九) 卫生健康部门。

1.加强全区医疗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开展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培训和演练；

2.统筹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疾病防控和心理救援等卫生应急工作；

3.开辟“绿色通道”，及时转运伤员，组织医疗专家，全力做好受灾伤员救治工作；

4.做好卫生应急信息报送工作，协助统计人员伤亡情况。

(二十) 审计部门。

1.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法规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

2.负责对各级、各部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二十一) 外事部门。

1.负责重大灾害发生时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的协调工作；

2.负责自治区境内外国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

3.协助外宣办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二十二) 市场监管部门。

1.负责和承担相关部门委托对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

2.负责救灾药品、医疗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3.负责特种设备安全预防和隐患排查工作；发生事故灾害后，协助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4.根据事故特种设备种类、介质和事故主要表现形式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技术措施或建议；针对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

5.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

(二十三) 国资监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督促监管企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指导和协调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协调相关救灾捐赠工作。

(二十四) 广电部门。

1. 负责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2. 负责本地区应急广播管理和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

(二十五) 体育部门。

1. 负责体育场馆(所)、设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做好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应急管理工作；

3. 根据需要，提供应急避难场所服务。

(二十六) 人防部门。利用人防指挥通信系统、人防工程、疏散基地等战备资源，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援保障。

(二十七) 医保部门。负责受灾地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大病医疗救助、医疗保障综合协调等工作。

(二十八) 粮食和储备部门。

1. 负责组织和协调应急储备粮和瓶装水、方便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储备的调运工作；

2. 根据本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本级应急管理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共享国家战略储备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信息，完善应急调运工作机制，及时组织调运，保障本地区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事故类等突发事件急需物资。

(二十九) 林草部门。

1. 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承担森林草原防火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2. 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工作；

3. 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扑火专业队伍和半专业队伍建设，服从统一调度，参与防火扑火行动；

4. 指导下级林业和草原行业部门及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建立联防机制，第一时间处置初发火情，力争灭早灭小；

5. 指导下级林业和草原行业部门建立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分级响应机制，实现应急处置有效衔接；

6. 组织防灭火科研项目论证、申请和实施，开展防灭火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

7. 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第十三条 区属、中央驻宁单位和军队等有关机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

(一) 通信管理部门。

1. 建立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及时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提供应急救援通信保障服务；

2. 组织指导通信企业抢修损毁通信设施，及时恢复灾区通信；

3. 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公益短信发送工作；

4. 运用大数据技术，提升应急预警信息发布能力。

(二) 气象部门。

1. 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

2. 建立数据共享网络连接，共享气象卫星图像数据、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和服务信息、气象灾害风险等信息；

3. 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为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4. 负责重大活动、重特大灾害事故的气象保障工作；为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应急气象服务，必要时派专人进驻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或灾害现场开展气象保障服务；

5. 利用气象卫星加强对灾区遥感监测，制作并提供灾区遥感影像图；

6. 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及时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灭火、重大干旱灾害和人工影响天气服务；

7. 负责雷电监测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负责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易燃易爆场所等特殊领域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三) 地震部门。

1. 承担本级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指导和协调本地区日常防震减灾工作；

2. 开展震情监视跟踪工作，实时共享震情信息；

3. 及时派出专家组参与地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开展地震现场流动监测、异常核实、烈度调查、研判余震趋势，提出震情研判意见；

4. 协助开展地震灾情收集和地震灾害调查评

估工作。

(四) 宁夏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宁夏总队。

1. 请求军队、武警和民兵组织参加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 负责受灾人员的解救、转移和疏散；

3. 抢救、运送重要救灾应急物资；

4. 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五) 消防救援部门。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重要会议及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扑救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 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4.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5. 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六) 民航宁夏安全监督管理局。

1. 协调运输航空公司、通用航空公司紧急抽调运力，优先安排航空应急运输；

2. 必要时组织办理开辟临时航线审批手续，满足应急救援救助需要。

(七) 中国铁路集团兰州有限公司银川办事处。

1. 协助做好应急救灾人员购票、进站、上车等相关事宜，紧急情况下协助办理进站“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应急救灾人员乘坐；

2. 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灾人员较多、列车难以满足乘车需求的情况下，协调解决救灾人员乘车问题；

3. 根据应急救灾物资请车数量和运输清单，调配应急救灾物资运输所需车辆，并组织装车发运。

(八)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1. 根据灾情发生发展动态，储备充足的汽、柴油和航空燃油；

2. 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车辆、大型抢险机械和民用航空器等装备的油料供应。

(九)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 及时调派发电车、发电机等设备保障应急救援电力供应；

2. 紧急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灾区急需的临时用电；

3. 迅速派出抢修队伍抢修受损的供电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十) 中国移动宁夏有限公司、中国联通宁夏分公司、中国电信宁夏分公司、中国铁塔宁夏分公司。

1. 及时派出应急通信队伍和应急通信车辆赶赴灾区，保障应急通信畅通；

2. 快速恢复灾区受损铁塔，同时派发应急发电车，确保通信基站设备供电正常；

3. 及时掌握灾区通信基站分布和受损情况，并快速抢通受损基站设备，确保灾区通信快速恢复；

4. 开通免费报平安电话和寻亲热线，帮助受灾人员与亲友联系；

5. 发生地震、泥石流、洪水等灾害致使灾区传输光缆受损严重时，快速建立卫星传输通道，确保灾区与外部通话畅通。

(十一) 西部机场集团银川机场有限公司。

1. 协助做好应急救灾人员购票、安检、登机 and 临时休息场所等相关事宜；

2. 协助做好救灾物资进出场、装载等工作，确保救灾物资快速运输；

3. 开通绿色通道，优先保障、优先放行救灾物资和人员的航空应急运输。

(十二) 国家林草局三北林业局、宁夏农垦集团和贺兰山、六盘山、罗山林管局。

1. 负责做好本系统、本单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指导农场和林（草）场做好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十三) 共青团组织。负责支持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十四) 红十字系统。

1.制定应急预案，立足当地实际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2.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

3.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与培训；

4.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中，调集救援队伍、筹集救援物资、发动红十字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护和救助工作；

5.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6.确有必要时，在本级辖区内发出呼吁或者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款物，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紧急人道援助；

7.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

8.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十五) 未明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的部门(单位)，按本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做好防灾减灾和灾害事件(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救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定期研究部署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解决本行业、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有关部门(单位)分管防灾减灾救灾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业、本系统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目标和计划，对本行业、本系统容易引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内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在防灾减灾救灾预防准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 未制定、修订相应的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要求健全完善相应的组织指挥体系、责任体系、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的；

(二) 未在城乡规划和建设中合理确定应急

避难场所、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设备的；

(三)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调用制度的；

(四) 未对易发灾害的山体、重点河流河段堤坝、病险水库、排洪沟道、危险路段桥梁隧道、排土(渣)场(含电厂灰渣库)和供水、供气、供暖、供电生命线工程等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检查监控，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整治的；

(五) 未按要求建立防灾减灾救灾信息系统的；

(六) 未按要求做好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检测工作的；

(七) 未按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应急演练、专业人员培训的。

第十六条 在防灾减灾救灾监测预警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 未汇集储存、分析会商、传输通报有关灾害信息的；

(二) 迟报、瞒报、虚报、漏报有关灾害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的；

(三) 对目前技术条件下可以预警的灾害，未及时发布警报、采取预警措施、协同有关部门迅速反应的；

(四) 未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和报告的。

第十七条 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响应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 未适时启动有关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及时实施相应的动态监测、情况核查、信息通报、协调联动和控制保护措施的；

(二) 不服从同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指挥部(含指挥部办公室，下同)及其有关部门对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响应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第十八条 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处置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 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和防范措施，或者因主观原因处置不当，导致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

(二) 未及时组织开展生活救助、生产自救、

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 因处置明显失当，或者擅离职守、逃避责任，导致发生原本可以避免的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者加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四) 不落实整改措施或者弄虚作假、消极应付，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五) 未及时拨付、发放救灾资金、物资，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或者对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管理不善，造成严重毁损浪费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十九条 其他不履行、不及时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影响防灾减灾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规定，不履行、不及时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防灾减灾救灾中，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

(一) 积极履行职责，但因客观条件的变化和情况紧迫，难以准确判断而处置失当的；

(二) 处置失当后，能够主动采取措施，有效减少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挽回社会影响的；

(三)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担责任，整改取得明显成效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党委和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及其工作人员的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追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因国家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改革进行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职责确定。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对其工作部门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另有分工的，按照有关职责分工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 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0〕2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宁夏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 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美丽新宁夏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原则。

坚持严格保护，科学优化。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紧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科学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做到应保尽保。以确保自然保护地实有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为底线，对现有自然保护地全面进行整合优化，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问题导向，破立并举。尊重现实，面向未来，着力破解一批历史遗留问题。聚焦重点任务和难点问题，实事求是、分类施策，先行试点、以点带面，在整合归并优化、理顺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支持、强化资金保障、科学有效管理方面实现重点突破，推动自然保护地空间格局分明、实际管控有力、生态价值提升。

坚持分级管理，分区管控。优化保护类型，明确保护主体，按照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新型分类体系，实行差别化管控。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各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实行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自然资源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企业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作。

(二) 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建成有中国特色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成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科学设置各类自然保护地，建立自然生态系

统保护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构建健康稳定高效的自然生态系统，为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石，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奠定生态根基。

阶段性目标：2020年，开展自然保护地本底调查及资源评估工作，编制全区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修订各自然保护地规划；启动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相衔接，有序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启动六盘山、贺兰山国家公园建设前期研究规划工作。到2021年，创新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机制，分区分类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开展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管理和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建设，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到2022年，探索建立自然保护地考核指标和评估体系，规范执法监督体系。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定标工作，初步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到2025年，健全自然保护地规范管理体制和建设发展机制，完善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体系和管理监督制度，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到2035年，显著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实现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全面建成宁夏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三) 明确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全区自然保护地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文化遗产、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守护自然生态、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的功能，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

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价值,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永续发展。

(四)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将全区现有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根据保护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高,经国家和自治区批准后依次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3类,逐步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

(五)开展自然保护地摸底调查及资源评估。对各自然保护地开展地理环境、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生态服务价值等方面的本底调查和科学考察。调查自然保护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的交叉重叠情况。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生态价值评估,重点评估现有自然保护地及其相邻区域资源本底、保护对象、管理基础、社区发展、区域规划等内容,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供科学依据。

(六)整合归并优化自然保护地。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在科学评估基础上,整合归并优化边界范围,制定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办法,明确整合归并优化规则,严格报批程序。优化整合六盘山、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设立国家公园奠定基础,其他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同级别保护强度优先、不同级别低级别服从高级别的原则进行整合,做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被归并的自然保护地名称和机构不再保留。

(七)编制全区自然保护地规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宁夏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在修订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完成新一轮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妥善处理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原住民密集区必需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与自然保护地之间关系,对因保护对象及生境发生变化的自然保护地规划进行合理修订。

(八)启动六盘山、贺兰山国家公园建设前期研究评估工作。开展六盘山、贺兰山国家公园建设前期研究评估,按照国家公园建立标准和程

序,积极推进国家公园规划建设试点,确立国家公园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关键区域中的首要地位,确保国家公园在保护最珍贵、最重要生物多样性集中分布区中的主导地位,确定国家公园保护价值和生态功能在自然保护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

三、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

(九)分级行使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结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构建自然保护地分级管理体制。理顺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能,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落实自然保护地设立、晋(降)级、调整和退出规则,制定自然保护地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实行全过程统一管理。按照生态系统重要程度,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分为中央直接管理、中央地方共同管理和地方管理3类。中央直接管理和中央、自治区共同管理的自然保护地由国家批准设立;全区其他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管理主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等保护方式。

(十)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并勘界立标。以全区第三次国土调查及相关自然资源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多方参与、民主协商、现场勘察、协议确认等办法,评估划定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科学确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

(十一)开展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将优化整合后的每个自然保护地作为独立的登记单元,清晰界定区域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所有权、使用权边界,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面积和权属性质,落实自然保护地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代行主体与权利内容。

(十二)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结合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分类分区制定管理规范。

四、创新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机制

(十三)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措施为辅，分区分类开展环境治理、生态修复。规划建设生态廊道，提升重要栖息地质量，促进野生动植物赖以生存的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加强科研监测、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逐步实现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

(十四) 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自然保护地进行科学评估，将保护价值低的建制城镇、村屯或人口密集区域、社区民生设施等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妥善处理原住居民生产生活问题，采取生态移民搬迁、原地规范发展、就地转型转业、政策引导退出等方式稳步推进。核心保护区原住居民应实施有序搬迁，对暂时不能搬迁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等，但不能再扩大发展。一般控制区已有生产建设活动，按照依法逐步解决的原则处置。区域内原住居民的生产生活等设施可以继续使用维护，但不得擅自扩大现有用地规模。依法依规清理整治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原有交通、通信、能源管道、输电线路、防洪水利、水文水资源监测、旅游等设施，应当依法管理、运行和维护。因实施国家、自治区重大工程项目确需占用自然保护地土地的，须按程序报批。

(十五) 创新自然资源使用制度。全面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原住居民权益，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行协议管理，实现各产权主体共建保护地、共享资源收益。制定自然保护地准入负面清单，探索建立自然保护地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制度，鼓励原住居民、因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转产企业等参与特许经营活动，探索建立自然资源所有者参与特许经营收益分配机制。对划入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的集体所有土地、各类经营主体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及其附属资源，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探索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维护产权人权益，实现多元化保护。

(十六) 探索全民共享机制。在严格依法保

护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探索性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引导控制区内的原住居民转产转业，建设民俗村、旅游村等，转型发展生态旅游、自然教育等生态经济，提高自然资源生态服务功能。

五、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考核

(十七) 建立监测体系。有序推进智慧自然保护地建设，整合已有的监测技术平台，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建立统一的调查监测体系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制度。按照专业化、信息化、一体化要求，新建、改造一批智慧化信息系统，有序建设自然保护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逐步实现所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全覆盖、自然保护地“一张图”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地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及时准确掌握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动态演替情况，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

(十八) 加强评估考核。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适时组织对自然保护地管理进行科学评估，及时掌握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和保护成效情况，发布评估结果。逐步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评价指标，有序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市、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等重要参考。

(十九) 严格执法监督。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定期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时发现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对违反各类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建立督查机制，对自然保护地保护不力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问责，压实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和管理部门监管责任。

六、保障措施

(二十)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担负起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将自然保护地发展和建设管理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自治区成立由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林草局，牵头组织协调开展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自然保护职责，加强对各市、县（区）的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协同推动工作落实。

（二十一）加强科技支撑。邀请区内外自然保护地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咨询组，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提供科技支撑。组建由自治区相关部门和领域专家参加的评审委员会，为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提供决策咨询。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采购国内有实力的技术服务单位，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二十二）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将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所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统筹包括中央基建投资在内的财政资金，建立长效资金保障机制，保障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运行和管理。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自然保护地基金，对自然保护地建设

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逐步完善自然保护地经费保障模式，探索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将自然保护地内的林木按规定纳入公益林管理。按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完善野生动物肇事损害赔偿制度和野生动物伤害保险制度。

（二十三）加强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科学制定自然保护地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管理办法，探索自然保护地群的管理模式。引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发展急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通过现代化、高科技教学手段，积极开展岗位业务培训，实现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继续教育全覆盖，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和科技人才团队。

附件：宁夏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宁夏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部门职责分工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作政策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自治区党委编办负责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改组涉及的机构设置、职责配置和编制调整等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指导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属地人民政府制定自然保护地内生态保护、移民搬迁、产业退出等政策；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自然保护地名称变更等工作；

自治区司法厅负责指导起草或提出自然保护地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及修改意见，并依法审查办理；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安排自治区本级预算资金，统筹相关资金支持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做好区直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后事业单位人员划转、岗位设置等工作，指导做好岗位聘任、人员分流和安置等工作；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协调处置有关历史遗留问题；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制定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有关规定；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提供城市湿地公园的批复、边界等相关资料，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提供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相关规划及数据，并对自然保

护地整合优化工作中涉及到的公路、水路交通相关问题给予指导支持；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提供水利风景区相关规划、边界数据，提供水权、水流产权确权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提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有关资料；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提供有关旅游景区旅游规划和范围界限资料，配合提供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限、在自然保护区开展生态旅游方面的数据；

自治区审计厅负责对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审计；

自治区林草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

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各市、县（区）开展相关工作，开展摸底调查、成效评估、资料汇总、成果上报工作，承担国家公园规划、申报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工作，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和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建设；

宁夏农垦集团公司配合地方人民政府，提供自然保护区内所辖土地利用相关资料；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具体实施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地调出、补划及报批工作；统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对确需调整出的永久基本农田，落实补划地块，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12月）

1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等部门关于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黄河生态保护治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等工作进展情况，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环境建设，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完善机制，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自治区省委常委、秘书长赵永清，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参加会议。

△ 中华职业教育社第十二届理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赴京参加。

△ 1日至2日，中国民主建国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民建宁夏区委主委杨培君在京参加。

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公安厅、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厅、信访

局等部门工作汇报，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牢记职责使命，完善社会治理，强化队伍建设，确保全区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参加会议。

△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外人士座谈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就《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听取各民主党派区委、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建议。自治区领导咸辉、崔波、赵永清、白尚成等参加会议。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举行法治政府建设专题讲座；审议《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送审稿）》《自治区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送

审稿)》《宁夏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意见(送审稿)》;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刘可为、吴秀章,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全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培训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全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通报国务院清欠工作督查组反馈问题及近期全区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国务院清欠工作督查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出席会议并讲话。

3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中卫市美利林区沙漠污染治理现场、宁夏润夏能源化工公司督办整改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东赴京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约谈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零清偿”县(区)。

4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中卫市指导市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强调中卫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巩固提升主题教育成果,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把主题教育的良好成效转化为推动改革发展稳定的实际行动。会前,咸辉仔细审阅中卫市市委班子的对照检查材料,与班子成员谈心谈话,对开好民主生活会提出要求。会上,中卫市市委主要负责同志通报有关情况,代表班子作检视剖析后自我剖析,班子成员逐一检视剖析,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灵武市指导市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促进社会消费工作推进事宜。

△ 全区企业科技创新培训班在银川开班,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出席开班式并授课。

5日 5日至6日,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在银川召开,由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主持,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代表常委会作讲话。全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通过《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等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杨东、吴秀章等列席会议。

6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吴秀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人民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会议。

△ 6日至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于学军一行到银川市人民医院、金凤区长城中路社区卫生服中心、自治区人民医院,调研“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陪同调研。

7日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与宁夏电力公司总经理衣立东研究宁夏新能源发电电价补贴事宜。

9日 9日至10日,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固原市调研脱贫攻坚和高质量发展工作。

△ 9日至11日,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对接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关于工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汇报。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银川市调研工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其稳增长工作。

10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送审

稿)》《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资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市县阶段性财力补助资金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分管部门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银川市调研宁夏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到石嘴山市调研社区警务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吴忠市调研工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稳增长工作。

11日 11日至12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赴京参加。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宁东管委会主任张超超主持召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研究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水权转换制度改革、供应41宗国有建设用地、鸳鸯湖生态治理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到银川市、吴忠市调研社区警务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分管部门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高质量发展事宜。

12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督导重点工作完成和宁东医院新院运行情况。

△ 以“实现共同发展、建设美好世界”为主题,由中国贸促会、马来西亚国际战略研究院主办,中国国际商会承办的第11届世界华人经济论坛在杭州举办,分别设有开幕式、主论坛和5个平行论坛等环节。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杭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银川河东国际机场调研机场建设。

△ 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到彭阳县红河镇红河村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

△ 银川市公安局举行“向人民报告”誉警仪

式,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出席仪式。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自治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厅际联席会议,安排部署重点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调研自治区高校R&D经费投入情况。

13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杨东、吴秀章列席会议。

△ 全国农民工工作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1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民委(宗教局)关于全区民族宗教工作汇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始终高举民族大团结旗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自治区领导赵永清、白尚成、王和山参加会议。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宁东管委会主任张超超主持召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会议,审议《宁东管委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党内关怀帮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宁东基地党工委党务工作者管理暂行办法》,研究宁东干部教育中心运行管理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清理规范宁夏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调研基层派出所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现场会议筹备会议,安排部署筹备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工业经济稳增长24条。

17日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电视电

话会议在银川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次推进会议、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对进一步推进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再部署。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掀起一波又一波强大攻势，夺取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自治区领导艾俊涛、张韵声、石岱、杨东分别安排部署重点工作。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传达学习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审议《关于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自治区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资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杨东、吴秀章，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会议。

△ 全区高质量发展大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调研工业企业稳增长工作。

18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西夏水库、南部水厂、宏图南街输水管道施工现场和银川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调研，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聚焦民生关切、回应人民期盼、办好民生实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区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市委书记姜志刚参加调研。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郑州到黄河水利委员会对接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工作汇报。

△ 18日至20日，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到河南省开封市考察学习市域治理工作。

19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讨论《咸辉同志在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九次全会上关于经济工作的讲话（讨论稿）》，研究《2020年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安排建议》和2020年民生实事安排建议，部署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重点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刘可为、杨培君、吴秀章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水利部对接工作。

△ 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在京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实施生态立区战略领导小组会议，安排部署重点工作。

△ 宁夏第9届文学艺术奖颁奖大会在银川召开，表彰全区文学艺术奖突出贡献奖和优秀作品奖，其中，王志洪等3人获得文学艺术突出贡献奖，文学、戏剧、舞蹈、美术、书法等11类127部作品获优秀作品奖。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金科，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会议并颁奖。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全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进展情况工作汇报。

20日 20日至21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在京参加。

△ 自治区党委教育领导小组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 公安部澳门回归20周年庆祝活动安保工作总结视频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全区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汇报。

21日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巡查2020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工作。

23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19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安排部署推进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工作；研究讨论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和其他事项。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杨东、吴秀章出席会议。

24日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4次会议在银川召开，通报全区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听取2019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督查暨贫困县退出抽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汇报；通报国务院扶贫办调研督导组反馈意见并审议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听取盐池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落实“四个不摘”、巩固脱贫成果情况汇报。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领导姜志刚、赵永清、张柱、王和山出席会议。

△ 自治区党委党外人士和政协委员代表座谈会议在银川召开，通报自治区党委2019年工作，就2020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征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政协委员代表的意见建议。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领导咸辉、崔波、张超超、赵永清、白尚成参加会议。

△ 固原市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会议在固原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调研土地督察有关问题整改工作。

25日 自治区党委政协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安排部署全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人民政协地位作用、目标任务、职责使命、实践要求，准确把握政协工作新要求，奋力谱写政协事业新篇章。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汉成、杨培君出席会议。

△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银川会见来宁考察的中核汇能公司董事长许均才一行。

△ 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灵武市调研民政工作。

△ 自治区地方志编审和古籍文献整理委员会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银川市高农区和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建设，审议《关于鼓励“双百企业”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的意见（送审稿）》《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送审稿）》。

26日 26日至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到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和同心县人民检察院，深入了解各级检察机关服务大局、案件办理和队伍建设等情况，看望慰问困难检察干警，并召开座谈会议，听取宁夏检察工作汇报以及部分在宁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基层检察干警对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座谈会议。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审议《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促进5G网络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研究第3届宁夏哲学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和第14届宁夏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事项。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吴秀章，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永宁县四季鲜农产品批发市场、银川市新华百货总店、新世纪冷链物流中心，调研了解“两节”期间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产品销售、市场运行、商品价格、物价平稳等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暨老龄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发展的意见（送审稿）》等10个文件。

27日 27日至28日，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在银川举行，由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主持。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受自治区常委会委托，向全会报告1年来的工作，提出2020年经济工作意见；自治区主席咸辉就2020年经济工作作具体安排。全会审议陈润儿所作的工作报告，讨论陈润儿关于2020年经济工作的讲话和咸辉关于2020年经济工作安排的讲话；评议2019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新选拔任用干部；审议通过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许学民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报告、关于赵涛同志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之前作出的给予许学民开除党籍、赵涛同志留党察看1年的处分。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杨东、吴秀章列席会议。

29日 银川至中卫高铁开通运营，首发列车C8201次动车组从银川站发车驶向中卫南站。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自治区主席咸辉下达“请发车”指令并乘坐体验首发列车、看望慰问铁路建设职工。自治区领导赵永清、刘可为参加。

△ 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一期工程开始供水，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王和山出席仪式并启动通水闸。

△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座谈会议在银川召开，听取宁夏赴外省学习考察社会治理工作汇报，研究推进全区社会治理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会议。

△ 29日至30日，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固原市调研市场监管、食品安全、物价及脱贫攻坚工作。

30日 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在银川召开，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改

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全区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全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宁夏记协深化改革方案》等。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刘可为、杨东、吴秀章出席会议。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自治区党校作题为“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不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专题辅导报告，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认清形势、坚定信心，明确目标、狠抓落实，聚焦重点、担当作为，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

△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现场会议筹备会议，安排部署筹备事宜。

31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自治区民主党派大楼，主持召开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会议，就即将提请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建议。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参加。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座谈会议，就即将提请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省级离退休老干部和政府参事、文史馆员代表意见建议。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分别主持召开座谈会议，就即将提请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及基层代表意见建议。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吴秀章分别参加。

△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正式挂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仪式并揭牌。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到吴忠市调研政治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2019年1月—12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748.48	6.5
第一产业	亿元	279.93	3.2
第二产业	亿元	1584.72	6.7
第三产业	亿元	1883.83	6.8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7.6
重工业	%	—	9.0
轻工业	%	—	-5.1
三、固定资产投资	%	—	-10.3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403.09	-10.3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5.2/*7.8
五、进出口总额 (1—11月)	亿元	223.20	1.2
进 口	亿元	84.27	37.3
出 口	亿元	138.93	-12.8
六、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1—11月)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个	25	-19.4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516118	4036.2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25123	17.2
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747.76	*6.6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23.55	*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438.40	1.4
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6443.43	6.9
# 住户存款	亿元	3446.14	11.0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7216.79	6.0
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4328	7.6
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858	9.8
十一、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2.1	下降0.2个百分点
十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9.4	下降7.9个百分点

注：1.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

2.财政收支、金融及税收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及税务部门。

3.*财政收入为同口径增幅。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可比口径（剔除增值税税率调整因素）增速。